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江环责改字〔2025〕21号

单位名称：柳江县天蓬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327361326F

法定代表人：曾凡艳

住所：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竹山村

2025年7月3日，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委托广西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竹山村的柳江县天蓬养殖有限公司渗漏出来的养殖废水进行采样检测，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广西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你公司1#沉淀池回流沟下游250m自然沟渠粪大肠菌群 9.2×10^3 （个/100mL）、2#沉淀池回流沟氨氮120mg/L、粪肥大菌群 2.4×10^3 （个/100mL）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五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粪大肠菌群：1000（个/100mL）、氨氮：80mg/L），分别超《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五排放浓度8.2倍、0.33倍和1.4倍。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调查取证材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材料）；

2.广西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S038F072001）1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3.《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排污行为。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拒不改正上述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

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项“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一)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5 年 8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